

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普市林长办〔2023〕2号

关于做好春节、元宵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：

为切实做好春节、元宵期间全市森林防火工作，进一步压实防火工作责任，全面排查问题隐患，防范化解火灾风险，确保春节、元宵期间不发生森林火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举一反三，深刻汲取火灾教训。充分认识春节、元宵期间森林防火的复杂性和重要性，深刻汲取1月6日高埔镇下营村森林火灾的教训，以高度的责任感、极端负责的态度，既严又实地抓好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，认真借鉴梅州市五华县“一网三行动”森林防灭火工作做法，落实落细落小各项防控措施，确保春节、元宵期间不发生森林火灾。

（二）狠抓火源管控，坚决防患未“燃”。要严管野外火源，引导和监管好农事烧荒以及春节、元宵燃放烟花爆竹、放孔明灯、上坟祭拜烧纸等用火行为，专人看管重点人群；强化林长巡林力度，督促辖区内专职护林员加强巡山护林频次密度。要严查林区隐患，组织开展可燃物“五清”大排查

大整治专项行动、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治理专项行动。要严控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国有林场、群众活动密集山林地等重点区域，对所有林区施工项目开展一次摸查整改。要推动“防火码”应用，在重点林区道路和景区入口设立检查站，落实人员、车辆扫“防火码”登记，实现管理全链条、火因可追溯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教育，提高森林防火意识。要充分利用“村村通”广播大喇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平台新媒体，全方位、多领域、多层次、广角度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重点宣传《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》（第4号），推动森林防火宣传进林区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农村、进农户。要强化警示教育，坚持以案说法，通报曝光违法违规用火处罚典型案例。

（四）加强值班备勤，及时处置火情。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严格执行“有火必报”“报扑同步”和热点核查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各地森林消防队伍要靠前驻防，严阵以待，做好扑火救灾的各项准备，坚决避免小火酿成大火、火警变为火灾。

（五）强化督导检查，层层传导压力。要采取暗查暗访、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，加强防火工作检查、巡查、督导，持续传导工作压力。

（六）做好专职护林员重聘、续聘的后续工作。明确指

定专职护林员管护范围，交接好北斗巡护终端设备（巡护手机），做好资料收集归档、报送工作；每月召开一次专职护林员研判会议，研究在巡护范围内碰到难点问题（辖区内采伐迹地、果树改种、林缘农田烧杂等），对下一步如何做好工作开展预判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普宁市专职护林员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制度执行；加强专职护林员培训力度，切实提高专职护林员业务水平，不断强化重点时段、节假日期间的巡护频次和密度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

普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月13日



抄报：陈贤清副市长，赖晓军副主任。
